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　　張景淯
　　甘昊文
被　　告　吳萬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淑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麗卿
　　陳聰賓
　　沈仁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被告吳萬居外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寶珠積欠伊借款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,264萬3,57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債務，迄未清償，民國94年7

月15日被告吳寶珠之母吳阿春死亡，遺有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3筆土地)，其繼承人有被告6人，除被告陳聰賓、沈仁偉之應繼分各為10分之1外，其餘被告每人之應繼分均為5分之1 。惟被告6人卻於109年7月28日成立遺產分割協議，將系爭3筆土地全部分歸被告吳萬居取得，並於同年8月12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，而害及伊之債權。被告間上開遺產分割協議行為，形式上為無償行為，伊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，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吳萬居塗銷分割繼承登記。又縱使如被告吳萬居、沈仁偉所言，被告間所為上開遺產分割協議為有償行為，然被告吳萬居為被告吳寶珠之弟，且曾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61182號民事執行事件參與分配，該事件之執行債務人陳清文與被告吳寶珠為連帶債務人，被告吳萬居顯然知悉被告吳寶珠對外負有債務，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既害及債權人之權利，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，伊亦得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行為，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吳萬居塗銷分割繼承登記(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項二項請求權基礎，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)等情。並聲明：㈠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吳阿春所遺系爭3筆土地，於109年7月28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行為，應予撤銷；㈡被告吳萬居應將系爭3筆土地於109年8月12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吳萬居陳稱：伊原先成立建設公司，經濟能力較佳，伊4名姊妹即被告吳淑珠、吳麗卿、吳寶珠及已故吳寶鑾(被告陳聰賓之母、被告沈仁偉之外祖母)經濟情況較差，伊母吳阿春在世時曾交代伊要盡可能幫助姊妹們，吳阿春死亡後，其等曾要求分配系爭3筆土地，甚至灑冥紙向伊抗議，嗣後伊便以較高之價格向其等購買系爭3筆土地。當時伊向被告吳淑珠、吳麗卿、吳寶珠購買之對價為每人各150萬元，吳寶鑾部分則因其生前積欠伊數千萬元債

務，以此相抵，伊未再另行支付被告陳聰賓任何價金，然伊仍有給付現金11萬元予在監服刑之被告沈仁偉，作為買賣之價金，故本件應屬有償行為，而非無償行為。至於被告吳寶珠對外積欠鉅額債務部分，伊全然不知，因伊與被告吳寶珠幾乎毫無聯絡，且前開執行事件伊之所以參與分配，係因陳清文之土地上有為伊設定之抵押權，當時伊長期居住在國外，對於參與分配一事，事實上並不知情。伊既不知本件遺產分割協議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情事，則不論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，其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，於法均有未合，其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，亦均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沈仁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此到場，陳稱：簽立本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時，伊正在高雄監獄服刑，當時被告吳萬居有前往探望伊，告知伊系爭3筆土地日後將被徵收，希由其處理，並拿11萬元現金給伊，作為取得系爭3筆土地之對價，伊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吳寶珠積欠借款原告本金1,264萬3,57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債務（原告之債權係受讓自原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），迄未清償，經原告聲請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41184號強制執行無結果，被告吳寶珠確無資力清償上開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1184號債權憑證為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，堪信為實在。又吳阿春於94年7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被告6人，除被告陳聰賓、沈仁偉之應繼分各為10分之1外，其餘被告每人之應繼分均為5分之1。被告間於109年7月28日成立遺產分割協議，將吳阿春所遺系爭3筆土地全部分歸被告吳萬居取得，並於同年8月12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申請資料（含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）在卷可憑，亦堪信為實在。

五、本件之爭點為：㈠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是否為無償行為？㈡被告間為遺產分割協議時，被告吳萬居是否知悉有損害於原告之權利？㈢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之遺產分割協議，並請求被告吳萬居塗銷分割繼承登記，是否於法有據？茲論述如下：

㈠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為有償行為：

1.原告主張本件遺產分割協議係屬無償行為，為被告吳萬居所否認，並辯稱：伊當初係以每人各150萬元之對價向被告吳淑珠、吳麗卿、吳寶珠購買其等之權利，並以11萬元作為向被告沈仁偉購買之對價，被告陳聰賓部分，則因其母吳寶鑾生前積欠伊數千萬元債務，而以此相抵，本件遺產分割協議，係屬有償而非無償等語。

2.經查：

⑴被告吳萬居曾以其友人吳耀玲之名義，於109年8月10日分別匯款150萬元至被告吳淑珠及被告吳寶珠之外孫女徐藝瑄之銀行帳戶，並於翌(11)日匯款150萬元至被告吳麗卿之銀行帳戶等情，有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二第73至83頁)。證人徐藝瑄亦到場證稱：伊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自申辦以來，均係由伊外婆即被告吳寶珠在使用，該帳戶之資金流向或使用內容，伊並不清楚，且帳戶之提款卡、存摺、印章等亦係交由被告吳寶珠管理，伊不認識被告吳萬居等語(見本院卷二第168至169頁)。

⑵被告沈仁偉於本院陳稱：被告吳萬居以11萬元作為向伊購買系爭3筆土地權利之對價，但因監獄規定受刑人之保管金帳戶一天至多僅能寄存8,000元，故被告吳萬居將剩餘之款項交給監獄對面會客菜餐廳老闆，請老闆定期將錢寄存至伊之保管金帳戶等語(見本院卷一第309頁)。而被告沈仁偉之保管金帳戶於109年5月22日、27日分別有8,000元郵寄現金存入；於109年8月25日、28日分別有1萬元之接見收入存入，其後亦

不定期有1,000元或2,000元之郵寄匯票或接見收入存入(見本院卷一第365至388頁)，互核該帳戶之明細與被告沈仁偉之陳述大致相符，堪信被告沈仁偉所言非虛。

⑶被告吳萬居上開金錢流向，其日期與被告間成立遺產分割協議及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時間相近，足見被告吳萬居簽立本件遺產分割協議取得系爭3筆土地，係屬有償而非無償，原告主張其屬無償行為云云，並無足採。

㈡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時，被告吳萬居不知有損害於原告之權利：

1.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，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244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本件被告吳寶珠將其就系爭3筆土地之權利售與被告吳萬居，一方面其積極財產固有所減少，然他方面亦取得與土地價值相當之對價，總財產並不生增減，於被告吳寶珠之資力並無影響，原告得否以此逕指為詐害行為而聲請法院撤銷，已有疑義。且系爭3筆土地依111年之公告現值計算，合計為95萬7,600元，依被告吳淑珠、吳麗卿、吳寶珠應繼分5分之1計算，其價額為19萬1,520元，然被告吳萬居卻係以將近8倍之價格，購買其等就系爭3筆土地之權利，倘被告吳萬居於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時，已知悉被告吳寶珠在外積欠鉅額債務，購買其就系爭3筆土地之權利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，又豈會甘冒日後遭債權人聲請撤銷之風險，而以明顯過高之價格，購買系爭3筆土地?

3.原告雖以被告吳萬居乃被告吳寶珠之弟，且曾於前開執行事件參與分配為由，主張被告吳萬居顯然知悉被告吳寶珠對外負有債務云云，並提出前開執行事件之分配表為證。惟依該分配表之記載可知，前開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為陳清文，並非被告吳寶珠，被告吳萬居則係以抵押權人之身分參與分配(見本院卷二第161至163頁)。雖陳清文與被告吳寶珠為連帶債務人，然被告吳萬居於前開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上有抵押權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4條規定，執行法院可能依職權逕將其抵押債權列入分配，且依被告吳萬居之出入境資料可知，其自84年起，出入境次數頻繁，且出境期間甚長，顯係長期居住在國外，其不知前開92年間執行事件存在一事，亦屬合理。從而，被告吳萬居辯稱：與被告吳寶珠幾無聯絡，且因長期居住在國外，對於參與分配一事並不知情等語，應屬可採。此外，原告對於被告吳萬居此一「知之」事實，又未能舉證加以證明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無可採。

㈢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之遺產分割協議，並請求被告吳萬居塗銷分割繼承登記，於法無據：

依前開爭點㈠、㈡所述，被告間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既為有償行為，且被告吳萬居為遺產分割協議取得系爭3筆土地時，亦不知本件遺產分割協議有損害於原告之權利，則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之遺產分割協議，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吳萬居塗銷系爭3筆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規定，請求判決：㈠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吳阿春所遺系爭3筆土地，於109年7月28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行為，應予撤銷；㈡被告吳萬居應將系爭3筆土地於109年8月12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，予以塗銷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月琴